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11,724,505.01元。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3,136,903.47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4,720,718.8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0,267,844.20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母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因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建设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未设董事津贴（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的工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其行政职务领取报酬。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年 月 日